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

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聯絡人：胡馨薇
電話：02-89195094
電子郵件：vicky@tcri.org.tw

220

新北市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樓A3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營建訓字第1130001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2份

主旨：本院訂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及6月19日（星期三）開辦結構工程系列「建築物安全鑑定及維修補強工程實務」及「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講座，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

說明：

- 一、「建築物安全鑑定及維修補強工程實務」講座：在經濟蓬勃發展下，台灣地區都會區的人口密集及大量的經濟活動造成了都市空間的過度擁擠，因此都市之建設也朝向地下化發展，例如捷運、鐵路及各類管線等，另近年來由於建築工程及捷運工程等地下構造物之深開挖及地震之影響。而且隨著淺層地下空間之逐漸飽和，各類型地下結構物的深度也越來越深，而地下結構物於施工過程中如有不當之情況產生常會造成建築物損害變形等，藉由此次課程將解析建築物安全鑑定要領、其損害及耐震的安全評估，並探討建築物損害修護及補強的工法。
- 二、「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講座：此課程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解決漏水爭議事件所需求檢測人員，及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所產生之二造或三方紛爭，解決方式及途徑，使建築物漏水人才查驗精準、了解施工方式及程序，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此課程為一般公開班，非證照考試班）
- 三、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
- 四、開課日期與地點：分別訂於113年6月14日（星期五）、6月19日（星期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舉辦。
- 五、報名費用：
(一)「建築物安全鑑定及維修補強工程實務」講座原價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3. 5. 15

收文號：2490

3,600/人，於113年6月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二)「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講座原價3,600/人，於113年6月12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200元/人。

六、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歡迎使用線上報名及加入LINE官方帳號以隨時獲得課程訊息，請詳教育訓練網(<https://edu.tcrci.org.tw>)。

正本：同受文者

副本：教育訓練組

裝

訂

線

騎
金
車

財團臺灣營建研究院
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安全鑑定及維修補強工程實務

宗旨：在經濟蓬勃發展下，台灣地區都會區的人口密集及大量的經濟活動造成了都市空間的過度擁擠，因此都市之建設也朝向地下化發展，例如捷運、鐵路及各類管線等，另近年來由於建築工程及捷運工程等地下構造物之深開挖及地震之影響。而且隨著淺層地下空間之逐漸飽和，各類型地下結構物的深度也越來越深，而地下結構物於施工過程中如有不當之情況產生常會造成建築物損害變形等，藉由此次課程將解析建築物安全鑑定要領、其損害及耐震的安全評估，並探討建築物損害修護及補強的工法。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3年6月14日（星期五）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3,600元/人，6月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200元/人。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02-29124104）或線上報名（<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臺灣企銀-新店分行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E-mail: vicky@tcri.org.tw)**

注意事項：1. 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 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mail通知上課報到。

4.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員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 期 五)	09:00~09:20	報到	李森栢 技師 <u>現職：</u> 森結構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u>學歷：</u>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結構組
	09:20~10:50	建築物安全鑑定要旨及分類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建築結構元件受力及變形損害 簡易學理	
	12:30~13:20	中午休息時間	
	13:20~14:50	損害及耐震影響之安全評估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修復及補強工法(含消能工法)	
	16:30~	賦歸	

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安全鑑定及維修補強工程實務

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職稱：_____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話：_____分機：_____傳真：_____手機(必填)：_____
 發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6/7 前) ☐ 3,600 元 (6/8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人 = _____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會另行通知繳費，

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3045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

發票號碼：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

--

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

宗旨：此課程為培訓建築物漏水檢測專業人才，解決漏水爭議事件所需求檢測人員，及建築物漏水爭議事件，所產生之二造或三方紛爭，解決方式及途徑，使建築物漏水人才查驗精準、了解施工方式及公序，解決建築物漏水需要及方式。(此課程為一般公開班，非證照考試班)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上課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課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11 樓，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

費用：定價 3,600 元/人，6 月 12 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 3,200 元/人。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會另行通知繳費。

報名方式：傳真報名表 (02-29124104) 或線上報名 (<http://edu.tcri.org.tw>)

繳費方式：※電匯或劃撥---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戶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銀行電匯帳號：025-120-95251 (臺灣企銀-新店分行 050)

郵局劃撥帳號：05100110

※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

聯絡電話：02-89195094 **傳真號碼：**02-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E-mail: vicky@tcri.org.tw)

注意事項：1.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

2.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 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 (須全程參與，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

3.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mail 通知上課報到。

4.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不另提供電子檔案。

5.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須扣除行政手續費(課程定價的 10%)；開課前三日起，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將一律不予退費。

6.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調整課程/調整講師/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

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13 年 6 月 19 日 (三)	09:00~09:20	報到	潘熙華 執行長 <u>現職：</u> 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物漏水鑑定研究中心執行長 國立中央大學驗屋點交研究中心 副執行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法院工程及漏水糾紛鑑定 <u>學歷：</u> 中央大學工學博士生 萬能科大工學碩士 北京大學商學碩士 <u>經歷：</u> 明昊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漏水鑑定技術協進會漏水鑑定暨 房屋科技點技術協進會 創會理事長 新北市政府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09:20~10:50	漏水種類與形成	
	10:50~11:00	休息 10 分鐘	
	11:00~12:30	防水設計與處理方式	
	12:30~13:20	中午休息時間	
	13:20~14:50	防水材料與監控管理	
	14:50~15:00	休息 10 分鐘	
	15:00~16:30	漏水查驗方式與儀器	
	16:30~	賦歸	

結構工程系列 建築物漏水鑑定實務

姓 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參訓證明登記使用）

服務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技師資格：☐有 ☐暫無

電 話：_____ 分機：_____ 傳 真：_____ 手機(必填)：_____

發 票：☐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E-mail：_____（課前通知用，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

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

登錄積分：☐銓敘公務員 ☐技師資格，登錄科別：_____（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

繳費方式：☐劃撥 ☐電匯 ☐轉帳 ☐即期支票 ☐信用卡(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

費 用：個人報名：☐ 3,200 元 (6/12 前) ☐ 3,600 元 (6/13 起)

團體報名（三人以上）：3,200 元 × _____ 人 = _____ 元

**※【請先提供報名表，課程費用部分請先不用繳，會另行通知繳費，
再請於通知的期限內完成繳費即可，謝謝！】**

*「本資料均受到「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隨意揭露、使用。」

同意代繳簽名：_____		行動電話(代繳者請提供)：_____	
(說明: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發卡銀行：_____	
		授權號碼(本院填寫)：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持卡種類： ☐ VISA ☐ MASTER CARD ☐ JCB	
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最後三碼：_____			

案號：TBI-113039 承辦人：胡小姐 出納：_____ 發票號碼：_____

已經完成報名者，如以劃撥、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傳真：02-29124104